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402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承辦人：林瀅芬
電話：(04)23013518分機520
傳真：(04)23023645
電子信箱：yflin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審教處二字第1158507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85P001183_1158507880_115D2008849-01.docx)

主旨：本處為辦理「國中小學師資供需規劃及運用情形」專案調查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現職教師踴躍上網填答「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工作狀況問卷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5年度「國中小學師資供需規劃及運用情形」專案調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瞭解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之工作狀況、工作負荷、工作壓力及留任意願，並探討教師人力不足、超鐘點授課、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、非上班時間親師溝通，以及申訴、檢舉或陳情案件等因素對教師之影響，爰辦理旨揭問卷調查，俾供研析師資配置及運用相關制度與執行情形之參考。

三、本問卷採不記名線上填答方式辦理，調查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填答時間約5至6分鐘，問卷網址為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3gZr，填答期限至1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止。調查結果僅供整體統計及查核分析使用，不作個人或單一學校辨識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將問卷網址及附件轉知所屬現職教師，鼓勵教師依實際工作經驗及個人意願填答，以廣泛蒐集第一線教師意見，增進調查結果之完整周延。

正本：國民中小學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國民中小學學校(郵寄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5:29:02

# 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工作狀況問卷調查表

| | |
|---|---|
| 調查機關 | 審計部 |
| 調查方式 | SurveyCake 雲端線上問卷<br>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3gZr |
| 預估時間 | 約 5 至 6 分鐘 |

**調查目的：**本問卷旨在瞭解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之工作狀況、工作負荷、工作壓力及留任意願，並分析教師人力不足、超鐘點授課、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、非上班時間親師溝通，以及學生或家長申訴、檢舉或陳情等工作經驗，對教師留任原校及續任教職意願之影響。調查結果僅供整體統計及查核分析使用。

**填答原則**

1. 請以目前主要服務學校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實際情形作答；題目另訂期間者，依題目所列期間填答。
2. 除特別註明可複選外，其餘題目均為單選；量表題請在 1 至 5 中勾選最符合您情形的一項。
3. **本問卷不蒐集姓名、學校名稱、案件當事人姓名或可直接辨識個人的內容；開放欄亦請勿填寫上述資訊。**
4. 一般填答時間約 5 至 6 分鐘；如同時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或具有案件經驗，因須填答條件追問題目，時間可能略增。
5. 本問卷開放填寫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（日）23:59 止，期待您的寶貴意見。

**重要名詞**

| 名詞 | 本問卷操作性定義 |
|---|---|
| 教師人力不足 | 學校因教師職缺未補實或其他師資不足，致人力未能因應實際課務需要，而須採增加現職教師授課、臨時代課、跨校支援、調整課程或其他方式維持教學。 |
| 留任原校 | 繼續在目前服務學校任職，不論職務是否調整。 |
| 續任教職 | 繼續在國中小學擔任教師，不限目前學校。 |
| 超鐘點授課 | 實際授課節數超過依教師身分及兼任職務核定之每週應授課節數，包含固定增課及臨時代課。 |
| 申訴案件 | 本問卷統稱學生、家長或其他人員向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提出，而使教師需說明、提供資料或接受處理之申訴、檢舉或陳情；不預先認定任何案件為不當或濫訴。 |
| 非上班時間 | 指依服務學校規定之正常出勤時間以外，包括平日晚間、例假日等時段。 |

## 壹 基本資料與服務背景

本部分僅供分組統計，不作個人或單一學校辨識。

1 **目前主要服務縣市**

□臺北市 □新北市 □桃園市 □臺中市 □臺南市 □高雄市 □宜蘭縣 □基隆市
□新竹縣 □新竹市 □苗栗縣 □彰化縣 □南投縣 □雲林縣 □嘉義縣 □嘉義市
□屏東縣 □花蓮縣 □臺東縣 □澎湖縣 □金門縣 □連江縣

2 **目前主要服務學校類別**
□公立學校 □私立學校

3 **主要任教學制**
□國民小學 □國民中學 □特殊教育學校 □其他：_____

4 **學校地區屬性**
□一般地區 □偏遠地區 □特殊偏遠地區 □極度偏遠地區 □不清楚

5 **目前教師身分**
□正式教師 □代理教師 □代課教師 □兼任教師 □其他：_____

6 **主要任教領域或科別**
□國小一般 □語文 □數學 □社會 □自然科學或科技 □藝術 □健康與體育
□綜合活動 □特殊教育 □輔導 □其他：_____

7 **目前主要職務**
□導師 □專任或科任教師 □專任輔導教師 □教師兼主任 □教師兼組長
□教師兼其他行政職務 □其他：_____

8 **教師總服務年資**
□未滿 1 年 □ 1 至未滿 5 年 □ 5 至未滿 10 年□ 10 至未滿 20 年 □ 20 至未滿 25 年
□25 年以上

9 **性別**
□ 男性 □ 女性 □ 不回答

10 **年齡區間**
□ 29 歲以下 □ 30 至 39 歲 □ 40 至 49 歲 □ 50 至 59 歲 □ 60 歲以上

11 **是否持有合格教師證書？**
□是 □否

## 貳 師資不足與工作負荷

12 **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依您所知，目前主要服務學校是否曾因教師人力不足，採取下列方式維持課務？（可複選）**
□增加現職教師授課節數 □安排教師教授非主要任教領域或科別
□聘用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 □跨校支援或合聘教師 □由行政人員或其他教師協助授課
□調整、併班或變更課程安排 □其他：_____ □無此情形

13 **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您是否曾教授主要任教領域或科別以外之課程？**
□否 □是

14 **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您是否有超鐘點授課？**
□否 □是

15 **超鐘點授課的安排與您的意願最接近下列何者？**
□主動自願 □經溝通後同意 □原不願意，但因課務或人力需要而接受
□直接指派或實際上難以拒絕 □不適用－沒有超鐘點授課

16 **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您平均每週超鐘點授課約多少節？**
□未滿 3 節 □3 至 6 節 □7 至 9 節 □10 節以上 □不適用－沒有超鐘點授課

17 如有超鐘點授課，主要原因為何？（可複選）
□教師缺額未補實　□教師請假需代課　□兼任行政減授後課務需有人承接
□特定領域師資不足　□其他：_____　□不適用－無超鐘點授課

兼任行政職務

1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兼任行政職務？
□否　□是

19 兼任行政職務的安排與您的意願最接近下列何者？
□主動自願　□經溝通後同意　□原不願意但因課務或人力需要而接受
□直接指派或實際上難以拒絕　□不適用－沒有兼任行政職務　□其他：_____

20 兼任行政職務後，學校是否有相應之減授課或工作調整？
□有減授基本授課節數或其他工作調整，整體足夠
□有減授基本授課節數或其他工作調整，但整體仍不足　□未有減授課或其他工作調整
□不適用－沒有兼任行政職務

2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您曾兼辦哪些行政或庶務工作？（可複選）
□公文處理及政令宣導　□午餐秘書　□其他採購或經費核銷　□行政資料彙整及填報
□專案計畫、評鑑資料及成果報告　□校外活動行政支援　□校外交通導護　□其他：___
□無－沒有兼任行政或庶務工作

22 如兼辦行政或庶務工作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較於前 1 學期，教育部行政減量措施是否減輕工作負擔？
□明顯減輕　□略有減輕　□大致不變　□未減反增，原因：_____　□未辦理此類業務

兼任導師

2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您是否兼任導師？
□否　□是

24 兼任導師的安排與您的意願最接近下列何者？
□主動自願　□經溝通後同意　□原不願意但因課務或人力需要而接受
□依學校導師輪替辦法輪值擔任　□直接指派或實際上難以拒絕　□不適用－沒有兼任導師

25 平均每週於授課以外處理班級經營、學生事務及親師溝通的時數？
□未滿 3 小時　□ 3 至未滿 6 小時　□ 6 至未滿 11 小時　□ 11 至未滿 16 小時
□ 16 小時以上　□不適用－沒有兼任導師

26 除涉及學生安全、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，您在非上班時間處理家長訊息、電話或其他親師溝通事項的情形為何？
□幾乎沒有　□平均每週 1 至 2 天　□平均每週 3 至 4 天　□幾乎每天
□不適用－沒有兼任導師

2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您服務學校有無下列維護教師非上班時間親師溝通休息權益之作法？（可複選）
□明定適當親師聯繫時段　□向家長說明一般性親師溝通原則上於適當聯繫時段進行
□建立學生安全、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之緊急聯繫或處理機制
□透過公告、親師溝通會議、親職活動或家長會說明聯繫時段或原則
□其他：_____　□學校無相關作法

| | |
|---|---|
| 28 | 您服務學校目前的親師聯繫作法，是否能讓您在非上班時間原則上不必即時處理一般性家長訊息？<br>□可以，多數情況可於次一上班時間再處理　□大致可以，但仍偶有須即時處理情形<br>□幫助有限，仍經常需要於非上班時間回覆　□幾乎沒有幫助，仍被期待即時回覆<br>□學校未訂相關作法 |
| 29 |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除緊急事件外，您是否曾在非上班時間被要求即時回覆或完成一般行政聯繫、資料填報或交辦事項？<br>□未曾　□偶爾　□經常 |
| 30 | 您服務學校是否訂有非上班時間聯繫及回應規範（如親師聯繫、行政交辦之聯繫時段、延後回覆及緊急事件例外）？<br>□有　□無　□不清楚 |

## 參 申訴、檢舉或陳情相關經驗

| | |
|---|---|
| 31 | 112 至 115 學年度，您本人曾因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親師互動，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，須就申訴案件說明的件數？<br>□0 件　□1 件　□2 件　□3 件以上　□其他：_____ |
| 32 | 處理申訴案件期間曾獲得的支持？（可複選）<br>□清楚程序說明　□行政協助　□法律諮詢或協助　□心理支持或諮商　□課務或工作調整<br>□同儕支持　□未獲任何支持(申訴案件為 0 件時，本項為不適用) |
| 33 |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，曾遇到哪些疑義或困難？（可複選）<br>□正當與不當管教界線不明　□缺乏具體案例或指引　□親師認知不同<br>□校內處理標準不一致　□諮詢或協助不足　□其他：_____　□無 |

## 肆 工作壓力

請依實際經驗填答。作答尺度：1 非常不同意、2 不同意、3 普通、4 同意、5 非常同意。

| 代號 | 題項 | 1 | 2 | 3 | 4 | 5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4 | 超鐘點授課的安排使我感到壓力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| 兼任行政職務與教學工作經常互相衝突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| 學生的行為、情緒或特殊支持需求增加我的工作負擔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| 非上班時間仍須處理一般性家長訊息或親師溝通，影響我的休息或生活安排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| 我擔心正當的教學或輔導管教行為遭誤解而形成申訴案件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| 因擔心發生申訴案件，我會較為保守地處理學生管教、輔導或親師互動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| 因擔心發生爭議或申訴，我會增加相關紀錄、佐證或尋求行政人員共同處理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
## 伍 留任意願及改善需求

### 留任意願

作答尺度：1 非常不同意、2 不同意、3 普通、4 同意、5 非常同意。

| 代號 | 題項 | 1 | 2 | 3 | 4 | 5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5 | 排除屆齡退休因素，未來五年我願意留任原校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排除屆齡退休因素，未來五年我願意續任教職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排除屆齡退休因素，我正認真考慮在未來 1 年內離職或提前退休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超鐘點授課的安排，降低我留任原校的意願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兼任行政職務，降低我留任原校的意願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兼任導師工作，降低我留任原校的意願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非上班時間仍須處理親師溝通，降低我續任教職的意願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申訴案件的處理情形，降低我續任教職的意願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| 薪資、福利或工作保障未符期待，降低我續任教職的意願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
### 改善需求

| | |
|---|---|
| 36 | 最希望優先改善的措施（至多選 3 項）<br>☐補足師資並調整授課節數 ☐提高增課自願性及透明度 ☐減少填報、會議及臨時交辦<br>☐配置行政人力、權責及減授課 ☐調整導師工作並增加班級及親師支持<br>☐增加輔導、特教及行為支持 ☐強化親師溝通、合理聯繫時段及爭議調解<br>☐完善案件程序、時效及行政或法律協助 ☐改善領導溝通及工作分配<br>☐改善薪資、福利及工作保障 ☐增加專業自主及生涯發展 ☐提供身心健康支持<br>☐其他：_____ |